

关于《佳木斯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行政裁量权基准，是指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，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，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、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，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“健全行政裁量基准”。2021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中规定“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”。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对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规定。2023年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，具体明确了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、裁量幅度等内容。

二、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城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职能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为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提供细化量化、统一适用的执法尺度。

三、制定依据

1. 《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》

2. 《佳木斯市物业管理条例》
3. 《佳木斯市城市绿化条例》
4. 《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5. 《佳木斯市文明祭祀条例》

四、制定内容

《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》内容主要依据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中涉及城管职能 9 项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制定,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内容。